

台21線95K~100K路基橋梁(十八重溪橋、陳有蘭溪橋、筆石橋)復建工程 榮獲交通部96年度金路獎傑出工程類 第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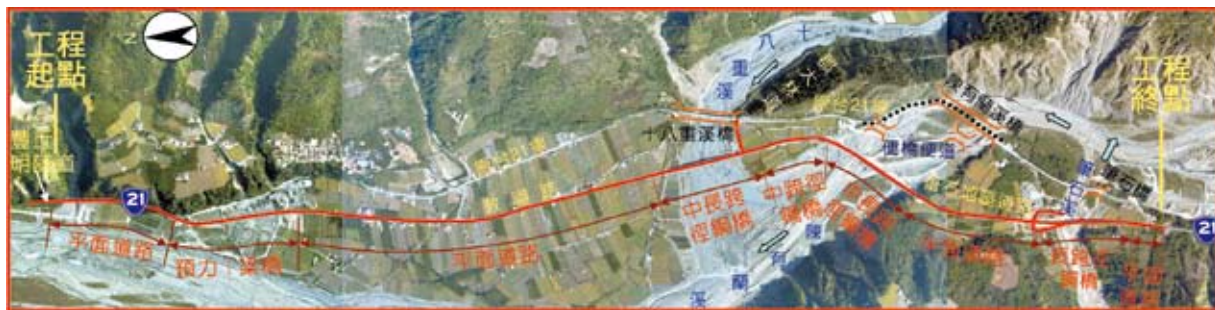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

台21線(新中橫公路)為南投縣信義鄉重要聯外道路,民國85年強烈颱風賀伯侵襲台灣,造成陳有蘭溪流域及台21線沿線土石流災情慘重,其中十八重溪橋結構受損,陳有蘭溪橋部分結構遭沖毀而交通中斷,災後本處於原址修復。其後民國90年中度颱風桃芝夾帶豐沛雨量侵襲台灣,使得在民國88年9月21日集集大地震中嚴重受創,業已土層鬆動的中部山區,引發大規模的土石流,造成台21線十八重溪橋、陳有蘭溪橋、筆石橋均遭土石流沖毀,山區部落形同孤島,救援困難,民生危急,災情慘重。

由於本復建工程之三座橋梁歷年來迭遭土石流損害而交通中斷,本處於原址修復,惟災害與修復工作一再重演,災害程度與次數逐年擴大,導致聯外交通受阻,影響民生甚鉅,信義鄉內產業運輸及新中橫公路沿線觀光旅遊亦大受影響,另本路段於桃芝颱風過後,即採用便道便橋維持交通,常易遭颱風沖毀,道路養護不易,且養護費用逐年增加。爰此,為使轄區災害復建儘早完成,災區交通恢復暢通,本處乃積極趕辦本復建工程

二、參選位置

本復建工程位於南投縣信義鄉豐丘一新鄉村,工程範圍北起台21線豐丘明隧道南洞口(里程約95K),經敦福路,跨越十八重溪、陳有蘭溪後,銜接筆石地區道路,續向南跨越筆石溪接回台21線(約100K),另於十八重溪左岸及筆石溪左岸設連絡道銜接既有道路,總長約5公里。(如下圖)



三、基本資料：

- (一) **工程名稱：**台21線95K~100K路基橋梁(十八重溪橋、陳有蘭溪橋、筆石橋)復建工程
- (二) **主辦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 (三) **主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卓蘭工務所(原名間工務所)
- (四) **監造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五) **設計單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六) **承造廠商：**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七) **工程造價：**新台幣9億6仟60萬1,510元。
- (八) **工 期：**1,052日曆天。
- (九) **工程內容：**本復建工程考量沿線各路段土石流災害型態不同,採不同之構造型式因應之,於台21線與敦福路交會口土石流淹沒路段及銜接郡大

林道連絡橋,考量樽節工程費,採用造價最低之「預力混凝土I型梁橋」;於跨越十八重溪、陳有蘭溪等跨河橋,為因應土石流及河川水理需求,採用「中長跨徑鋼箱型梁橋」;於十八重溪至陳有蘭溪之間路段,配合二側跨河橋高程銜接,採用「中跨徑鋼箱型梁橋」;至跨越筆石溪路段,為避開河川彎道區,採用「長跨徑鋼箱型梁橋」,河中不落墩;其餘路段為平面道路及路堤等。主要工程概要如下:

1. PCI型預力梁橋長594公尺,橋梁寬10公尺。
2. 陸上鋼箱型梁橋長275公尺、跨河段鋼箱型梁橋1,240公尺,橋梁寬10公尺。
3. 平面道路及路堤約2,800公尺,寬10-12公尺。

四、工程效益：

- (一) 本工程路線偏離易坍方及土石流潛勢區,免除土石流威脅,確保交通之通暢,保障用路人安全。
- (二) 信義鄉農產、觀光景點多,台21線為主要聯外道路便捷鄉內觀光以及產業運輸,促進地方繁榮及農業發展。
- (三) 串聯阿里山、塔塔加、東埔、風櫃斗、日月潭等旅遊景點,將形成更快捷之交通網路,對發展南投縣觀光及提昇行車安全等將會有莫大的助益。
- (四) 跨河橋採大跨徑鋼橋,塑造信義鄉「新地標」,有利河川水理需求。
- (五) 新橋抗洪能力大,交通不受颱風豪雨中斷影響,避免繞道及施設便橋浪費社會成本,有效降低道

路養護費用及確保交通通暢。

五、評選優良理由：

- (一) 本工程通車後將可徹底免除土石流的威脅,為信義鄉觀光及產業運輸,帶來更便利的交通,對促進地方繁榮、農業發展及推展觀光有極大之貢獻。
- (二) 本工程所需技術領域涵蓋橋梁與結構工程、大地與土石流防災工程、水利與防洪工程、水保與環境工程等,且為國內規模最大、最具綜合性之土石流災害復建工程。
- (三) 本工程施工品質優良,管理績效卓著,曾榮獲93年8月交通部品質查核與93年11月公路總局稽核評列甲等佳績以及陳總統、行政院長、交通部長等官員蒞臨工地嘉勉所有工作團隊辛勞,完工後亦榮獲地方各界的肯定與讚賞並頒發感謝狀。
- (四) 本工程完工通車後,媒體與地方各界均予相當肯定,且比喻為「信義鄉高速公路」,讓當地居民徹



跨越陳有蘭溪橋完工現況

底擺脫土石流的夢魘,頗獲當地民眾好評。

- (五) 本工程位處於土石流高潛勢溪流中施工,無論下部結構之基樁、墩柱工程或上部結構之吊裝工程,均具相當高之施工困難度與風險因子。
- (六) 結合工程實務與學術理論,土石流災區復建工程提供多所大學教學、研究及結構技師公會之觀摩,配合工程進行,蒐集本工程之土石流相關資料,進行比較與學術研究整合,有助於提昇國內山區橋梁抗水災之防洪技術與功能。
- (七) 本工程路線偏離易坍方及土石流潛勢區,同時採大跨徑鋼箱型梁橋,避開長期以來土石流災害威脅問題,有效降低道路養護費用及確保交通通暢。
- (八) 橋墩造型設計融合當地原住民文化,而鋼箱梁則採用鮮紅色象徵布農族「豐年祭一家戶舉杵慶飽穗、獵耳祭—勇士執弓賀豚」之「杵」及「弓」意象設計。
- (九) 鋼橋橋面高達40M,鋼梁現場地面組裝、臨時支撐及吊裝均需詳細研擬、規劃、並嚴密安排施工程序,鋼梁吊裝難度高。
- (十) 配合地質特性及結構需求,基樁入岩深度大,採鑽岩用反循環基樁系統機組施作,為國內首創,成效良好,國道六號等工程相繼至本工程現地觀摩後,亦採用此施工法。
- (十一) 本工程因位處偏遠山區,物料機具控管較不佳,為提昇工程品質,雖不符經濟成本效益,仍自設專用混凝土拌合廠,以確保工程優良品質。

六、結語

本工程於民國92年12月9日開工並於95年10月20日竣工,施工期間利用舊台21線既有鋼便橋及便道維持通行並未對當地交通造成影響,然鋼便橋及便道係屬臨時設施其安全性有限,本工程除興建新橋及道路外,還必須要監測、管制、維護該鋼便橋、便道的安全,期間共遭7次洪災,造成便橋全毀2次,交通中斷6次,本處都以最快的時間搶修恢復交通,對當地居民生活及交通貢獻甚鉅,完工通車後,媒體與地方均給予高度的肯定,於95.10.27自由時報A10版報載喻本工程全線通車為「信義鄉高速公路」,更是阿里山通日月潭捷徑。另TVBS記者亦報導通車後,不但打通南投到阿里山旅行的任督二脈,亦節省交通車程及減少重大車禍發生機會,除此之外,本工程的完工亦讓當地居民徹底擺脫土石流及山中孤島的夢魘,頗獲當地民眾稱讚與好評。

卓蘭工務所主任 汪令堯



嘉義區監理所開發 酒後駕車涉刑罰案件管理系統簡介

一、前言

95年2月5日行政罰法施行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同時違反刑事罰者，涉行政罰與刑事罰競合處理，須以刑事罰優先判決後而為行政罰之裁處，其程序較為冗長與繁瑣，且上開案件違規人或有自願先行繳納罰鍰後，其刑事罰經判決有期徒刑、拘役或得易科罰金，或判罰金其額度高於行政罰鍰，經監理機關收受原舉發警察機關檢送地檢署起訴書及法院判決書後與行政罰競合裁處免予繳納應予退款者，在原先人工作業登錄與查詢頗為費時與緩慢，易招致民眾指責有「收罰款容易、退罰款困難」、「久等不便民」之怨言。為改進上述缺失，基於即時正確裁決、主動服務退款之精神，並利用e化研發之創新系統，在很短時間內可提升查詢及處理之服務品質為宗旨，因此，本所在郭所長核示及指導下積極展開推動，自95年12月，由自用車裁罰課前課長蔡嘉春等研究規劃，資訊室趙秋菊主任、李新盛兄等設計程式，在很短時間內自行完成開發本系統，至96年2月，本所及各轄站全面實施，確實達成局長指示之簡政便民措施，謹將其系統功能及效益分析簡介如下：

二、各項系統功能略述：

(一) 酒駕資料整批匯入(以下請參考畫面)：

為結合監理系統與個人電腦，本所於「公路監理報表系統」開發『酒駕刑案控管資料挑檔及下載』程式，將監理系統二代電腦資料庫符合本案條件之違規



資料以檔案型式存放於本系統「酒駕原始檔」，此時透過「酒駕資料切割」，將欄位轉換符合Excel格式欄位，再於執行「酒駕資料匯入」即可完成。

(二) 酒駕案件新增及修改：

1. 承上，整批資料匯入建置後，之後每日案件可逐筆新增，亦可自訂時程挑檔匯入，建立即時控管機制；再者，接到地方法院就違規案件之相關判決書、起訴書，可將判決資料(如判決字號、主文…)登錄於個案資料欄位，憑以判斷「應裁處情形」，並為後續通知到案、退款或結案。
2. 除此之外，部分欄位設計下拉式表單，大幅縮短人工鍵入時間。

(三) 舉發機關新增修改、應裁處情形修改、處分情形修改、判決主文修改：

本項係因應個案或有不同舉發機關、司法判決、交通裁處，便於新增而設計。

(四) 各項查詢、統計：

本項不僅可透過4面向(1.以車號、單號、姓名關鍵字查詢；2.以狀態、處理情形、判決主文關鍵字查詢；3.以舉發單位關鍵字查詢；4.以單號全部查詢)提供



查詢功能，更是統計利器，不僅可依上述任一關鍵字查得所需資料，特別設計3項統計資料(1.以處理結果統計2.以判決主文統計3.以舉發機關統計)為酒駕案件各項分析提供前置統計工具。

(五) 備份酒駕案件資料：本項功能只須以滑鼠敲擊，

即自動更新備份所建置資料。

三、效益分析：

(一) 建立即時控管機制，提升裁處專業形象：

運用本系統強大之匯入功能，快速將監理系統資料匯入個人電腦，即時新增各項司法判決，立即研判裁處情形，可提供正確、迅速之裁處。

(二) 主動通知到案繳納或退款，予民良好印象：

欠繳或溢納者可透過本系統查詢列印報表，主動通知，實施以來，頗獲佳評。

(三) 提供案件各項統計資料，利於個案分析：

運用各項關鍵查詢，可得知經判決易科罰金案件數、或各舉發機關舉發件數、應裁處吊扣駕照罰鍰免納件數等。

(四) 資料詳盡，補充二代電腦可容欄寬字數之不足：

監理系統限於程式資料庫容量，欄寬常有限制，而以代號說明，非專管業務承辦人不易了解。本系統均以中文說明，淺顯易懂(例如判決主文：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

(五) 即時上線，免費提供各區監理所站使用，共同提升監理專業

四、結語

本所開發本系統，運用電腦科技，以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能，達到簡政便民實效。然獨樂樂不如眾樂樂，本系統奉 總局核示後，提供全國各所站分享，將有助於該業務之創新管理與提升服務品質。如須本所進一步服務，請向本所自用車裁罰課聯繫(承辦人：黃崇晟 05-3623939轉501、502；cyi0630@mail.cyi.gov.tw)，更期待監理先進不吝指正，讓本所更能有學習成長與進步之機會。

嘉義區監理所 黃崇晟

我們的用心民眾看得到 參加2007台中縣「國際無車日」道安宣導活動記實



畫原站於96年9月22日在台中縣國際無車日活動現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擺設一個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攤位，現場播放宣導影片，提供宣導資料及監理業務諮詢，並填寫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民眾反應熱烈，達到很好的宣導效果。

「國際無車日」活動源於歐洲，因為全球經濟與工業的發展，機動車輛快速增加，雖然帶給人類交通的便捷，但不容諱言地，許多城市過度使用車輛，導致空氣污染及噪音問題日益嚴重，為保障居民的健康及居住品質，法國於1998年9月22日發起「在都市，我不開車！(In town, without my car)」這個口號。這項活動不但在歐洲各國推動相當成功，台灣近幾年反應也很熱烈，各縣市幾乎多同步舉辦國際無車日活動。

為響應全球國際無車日，台中縣政府於9月22日邀約縣內愛好自行車運動的民眾，舉辦一場單車之旅，提倡大家多騎乘腳踏車代替汽機車等交通工具，以減少對空氣的污染，共同為環保盡一分心力。由於2個月前，豐原站張站長參加台中縣政府道安會報時，主動提出樂意參與縣府相關道安活動，以辦理道安宣導的意願，所以縣府函請本站在國際無車日共襄盛舉。

各位也許會覺得在無車日活動中宣導行車安全，是否與活動宗旨有所悖離呢？事實不然，即便你今天是一位腳踏車騎士，甚或你是一位徒步的行人，只要在道路上通行，都有你該遵守的規則。至於高乘載的大眾運輸工具，乘客與駕駛更都有應該注意的交通事項，所以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每一個人都有切身的關係。更何況詢問之下，今天的單車騎士絕大部分都是車階級，認識路權、防禦駕駛、防止酒後開車、長隧道行車注意

事項等等，都與他們自身的安全息息相關，「多一分認識，少一分傷害」，也難怪我們的攤位生意興隆。

活動於早晨在豐原社皮停車場鳴槍出發，沿潭雅雅絲線園自行車道抵達中部科學園區，預估參加人數有1200人，雖然一大早就開始下起雨來，但同仁7點不到即已抵達中科管理局廣場，是所有攤位中最早到達的。抵達後馬上開始著手佈置場地，攤位週邊掛起鮮明的道安宣導海報，架起電視機播放宣導影片，帶來的宣導資料整齊地擺放在長條桌上，本站正好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所以也帶了一些明信片供民眾現場填寫。一切都安排就緒後，其他的攤位也已陸續抵達，隨著時間的流逝各個攤位都已有入進駐，唯獨隔壁攤還是空的，同仁笑稱『莫非主辦單位知道我們的宣導品太多了，增加一個攤位給我們使用嗎？』突然看見一群媽媽們大鍋小盆的端進來，哇！原來是個美食攤位，食物的香氣陣陣飄送，挑逗我們的味覺，還好早上張站長為同仁準備了愛心早餐，否則我們的五臟廟真要抗議了。

九點過後現場一陣小小騷動，原來腳力強勁的先鋒騎士已到達中科園區，隨著時間的推移，回來的人潮越來越多，我們的攤位隨著人潮的增加也開始忙碌起來，有諮詢監理業務的，有觀賞宣導影片的，有索取文宣資料的，有填寫有獎徵答的。民眾把豐原監理站的攤位層層包圍住，這一波人潮湧出去，後面的一波馬上遞補過來，桌上的宣導資料快速消耗，還好資料準備充足，同仁們一次又一次地補充。大家忙得不可開交，很希望多長兩隻手，好服務更多的人，雖然這麼忙碌，但同仁都很珍惜這樣的機會，本著一顆赤誠的心，對民眾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有獎徵答是很受歡迎的一個項目，有位先生填寫時希望我們提供標準答案，同仁很客氣地希望他先自行填寫，若有疑問再與我們研究，由於我們笑容親切，

態度熱誠，和民眾的互動和諧而愉快，所以那位先生也很樂意配合。他填好交還我們時，同仁告知答案完全正確，幫他投入彩箱並預祝他中獎時，看他手上拿著宣導資料，帶著興奮的表情雀躍地離開，也許他因為憧憬中獎而雀躍，更或許因為完全答對而開懷。同仁們都很欣慰，畢竟能夠中獎固然好，但有獎徵答重點是要他們在填寫答案的過程中，對交通法規能牢記在心，並確實遵守，以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我們的宣導資料確實相當好，有一位企業老闆拿到我們的「防禦駕駛教戰手冊」，馬上認真地研讀起來，看完後並詢問有無VCD，他要帶回台南公司，給員工工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同仁的心都受到莫大的鼓舞，我們的道安宣導還能起推展效益，民間企業團體也有人如此重視，甚至要自行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那邊舞台上多采多姿的節目也已開鑼，雖然偶而飄起細細的雨絲，但並不影響大家的興緻，一陣勁歌熱舞後，主辦單位邀請本站張站長上台主持現場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民眾反應非常熱烈，把氣氛炒到最高點。在這10分鐘的有獎徵答時段裡，現場一片緊張，大家唯恐舉手慢了答不到題目，更怕目標太小了得不到張站長青睞，有人連帽子、衣服都舉在手上揮舞，本站李副站長上台發送獎品，得獎人個個眉開眼笑，現場交織一片歡笑聲、喝采聲及鼓掌聲，間雜未被點到名的嘆息聲，如此寓教於樂的方式，果然能達到最大的宣導效果。

整個國際無車日活動漸近尾聲，最後在台中縣長及中科管理局長抽出大樂透摸彩後，近正午時分畫下圓滿的句點。今天的道安宣導活動中最讓同仁們感動的是：有一位先生跑來攤位上對我們說：「今天的活動找你們來真好，你們是在做救人的工作」。同仁眼睛濕潤了，我們的用心民眾看得到，是啊！我們是在做「救人的工作」。

豐原監理站 王梅花

台日交流

一張駕照 兩國暢行

—日本北海道綺麗風景線支援中心交流座談會紀實—

透過本所95年度「豐田學管理」企業標竿學習一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引薦，日本有限責任中間法人北海道綺麗風景線支援中心原文宏團長等8人於96年9月14日蒞臨本所，希望瞭解日本今年度剛修正通過之「道路交通法」，我國駕照互惠相關的配套措施、交通特性及國人的駕駛行為等情形，於是本所參訪交流座談會。

北海道綺麗風景線支援中心係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就土地、交通運輸、遊憩基礎設施等辦理整體規劃與使用，以促進及適應符合赴日國外訪客的需要。訪問團訪台的主要目的是想得到以下的資訊：1、赴日觀光旅遊租車遊客的遊憩設施及服務品質的改善。2、我國駕駛執照的行使條件、駕駛方式和交通規則。3、促進赴日旅遊租車觀光客的行車安全。來台考察的結果將作為北海道旅遊協會和北海道出租汽車委員會有關租車旅遊業組織質量與系統改進的依據，並提供給行政部門作為旅遊業基礎設施建設發展的參考。

考量訪問團日文背景與交流座談會能順利進行，本所特敦請具有交通專業素養及精通日文之忠原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莊瑾合班主任暨其公子莊曜州先生（日本中央大學機械系畢業，曾任職於日本HINO公司），共同參與交流座談會暨協助日文翻譯。交流座談會由劉英標所長及北海道綺麗風景線支援中心原文宏團長共同主持，本所與會人員有兩位副所長及各單位主管，至於訪問團成員則有各觀光協會代表外（NPO組織），亦有觀光產業界經營者，在雙方介紹成員後座談會隨即展開，全程以日文交流座談，讓來訪的日本友人倍感親切。

支援中心前對新加坡駕照的互惠措施已累積豐富的旅遊服務經驗，惟日本和新加坡同是駕駛座在右側靠右行駛，與台灣駕駛座在左側靠右行駛是駕駛車輛主要的差異。訪問團提出的問題計有：台灣交通規則對

行車條件及駕駛方式的規定、國人的駕駛習慣及駕駛道德禮儀、國際駕照申請程序與規定、交通違規繳納方式、交通安全宣導情形、駕駛執照日文翻譯本核發前是否須接受訓練與其核發單位為何及得否以網路申辦等。

劉所長表示，鑑於全球化、國際化的趨勢，國內交通法規逐漸與國際法規接軌，未來交通法規期以與國際各國趨於一致性，同時我國也是國際道路公約組織會員國之一，積極的參與國際性事務。關於行車條件、駕駛方式在我國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制規則」定有明文，違反該規定則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適當條款處罰。由於國人道德觀念、風俗民情、駕駛習慣、法治素養的不同，在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率上我國較美、日、西歐等國家確屬偏高，我國交通最高主管機關交通部下設有專責單位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各縣市則有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統籌交通安全事務；關於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上，除透過交通安全教育、交通安全宣導、交通工程、公路監理管理等各面向努力外，對於用路人的違規行為，以加強交通執法的強度、密度，與提高罰鍰金額等方式，嚇阻與矯正交通違規行為，近年來國內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明顯下降的趨勢。

劉所長強調，兩國的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不同，日本駕駛座在右側靠右行駛與台灣駕駛座在左側靠右行駛的差異，另外台灣愛開快車、不打方向燈、亂鳴喇叭等不好的駕駛習慣，籲請支援中心加強對於台灣赴日旅遊的駕駛人宣導行車安全，尤其台灣訪問北海道的人數佔北海道外籍觀光客之冠，每年有數十萬人次之多，且北海道地廣人稀，道路寬廣，駕駛人不小心即容易違規超速，萬一發生交通事故，其肇事賠償責任非常重大；因此，交通部考量我國與日本道路系統互異，部分交通管制措施亦有所差異，為因應台日駕駛執

照互惠後國人赴日旅遊、洽公、訪問時使用交通工具的需求，已編製完成「中華民國赴日遊客行車安全須知」，於民眾申請駕照日文譯本時，即分贈1冊，期望能對國人在日期間之交通安全有所助益。現行申請駕照日文翻譯本時尚無須接受訓練之規定，在台灣申請日文譯本的機構包括公路總局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金門縣公路監理所和連江縣公路監理所。申請譯本規費只要15元，且隨到隨辦當場領件，惟現行尚未接受網路申請。赴日後則可向台灣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申請，包括東京、大阪、福岡、橫濱和那霸都有據點，費用一樣是新台幣15元，台灣民眾也可以到代理單位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申請。

至於日本的交通違規可向郵局繳納，在台灣一樣也可以利用郵局即時銷案繳納，另外亦提供電話語音、網路、超商、代檢廠代收等更多元、更便利的繳納方式。北海道綺麗風景線支援中心在租車業務部分，提供衛星定位（GPS）、日本交通規則、各項旅遊宣導摺頁等諮詢服務暨協助交通事故的處理，未來將針對日益增加的台灣遊客提供更多的中文旅遊資訊服務。

交流座談也安排參觀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現場作業情形，經詳細導覽解說，團員們對我國各項公路監理業務的便民服務措施有了初步的瞭解，當得知公路監理機關服務品質滿意度已獲得交通部第2名的殊榮，對於第一線服務人員的努力與服務態度表示高度肯定；不過，引起團員最有興趣的還是琳瑯滿目的交通安全宣導品，包括印製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的墊板，道路交通事故應變處理常識...等。最後，訪問團致贈北海道冬季吉祥物，本所則以最新編製完成的遊覽大客車訓練教材回贈，在雙方交換紀念品後，交流座談會圓滿結束，這次日本北海道綺麗風景線支援中心的來訪，是本所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共同做好國民外交的一個典範。

新竹區監理所視察 郭文標

公務員不實申領國民旅遊補助 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例

壹、案情概述：

95年12月審計部稽核發現，有公務人員以假消費憑證（向旅行社購買國內旅遊行程，實際到國外旅遊），據以向各服務機關申領94年旅遊補助費，涉嫌「假消費、真刷卡」，針對這種行為，顯已悖離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卡之政策宗旨及目的，公務人員如有違法與旅遊業者串通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情事，其涉及詐欺取財行為應依刑事法令處斷外，依公務人員懲處相關規定，另應追究行政責任，並追繳已請領之金額。

貳、研析與說明：

本案稽核發現不實申領國民旅遊補助行為，係當事人向旅行社購買國內旅遊行程，實際到國外旅遊後，上網下載不實消費之電磁紀錄資料及填寫「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向機關人事室請領強制休假旅遊補助，使機關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撥款至當事人帳戶，本詐領強制休假旅遊補助原依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務」立案偵辦，但後因審酌該等公務員詐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行為尚難構成「利用職務之機會」之構成要件，而認為公務員以詐術、偽造文書等方法，使公務機關交付強制休假補助費並致生損害於公眾為由，改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及第二百一十條偽造私文書等罪進行偵辦。

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以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方式辦理，除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辦理國內旅遊藉以調劑身心外，主要藉由公務人員帶動國內旅遊之相關協助措施，以利振興觀光相關產業之發展，刺激國內消費、提振經濟景氣、創造就業機會，期能整合觀光旅遊資源，提升國人旅遊品質，並帶動非假日旅遊風潮，提高觀光資源使用率，降低業者經營成本，增加觀

光旅遊業工作，並結合旅遊及金融市場，間接提振金融行業，這是政府改變以往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作法的重要因素，也是政府推動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的主要目的。

參、結語：

本案例對諸多公務員所造成的形象及實質負面衝擊不言而喻，顯示公務員對法律內容之了解程度顯然不足，對法律遵守之信念仍有待加強，值得公務人員深思，為免類似案件發生，請本局同仁應確依規定辦理國內休假旅遊，亦請各單位主管於所屬遞送「國民旅遊卡強制休假申請補助申請表」用印時，提醒應遵守國民旅遊卡消費申報規定，避免誤入法網及影響本局形象。

※ 附記：

人事行政局對公務員涉及假消費非法領取休假補助費案相關行政責任於93年4月1日作出通案性建議處理原則，分為2階段：

一、司法判決未確定前：

- (一) 犯罪事證明確，向檢警調自首或服務機關自承犯行，且已將詐領金額繳回所屬機關或自動撤回申請而未得款，無犯罪前科，有悔改之意，由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者。申誠2次。
- (二) 犯罪事證明確，向檢警調自首或服務機關自承犯行，且已將詐領金額繳回所屬機關或自動撤回申請而未得款，有悔改之意，但5年內有犯罪前科，由檢察官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者。記過1次。
- (三) 犯罪事證確實，仍飾詞辯駁無悔過之意，但情節輕微，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者。1次記1大過。
- (四) 犯罪情節嚴重，經檢方起訴具體求刑者。由主管

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輕重決定是否予以停職處分；其中情節重大，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得辦理1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二、司法判決確定後：

- (一)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者。免職。
- (二)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同時宣告褫奪公權，並宣告緩刑者。免職。
- (三)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並同時宣告緩刑者。因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核予1次記1大過之處分、移付懲戒或1次記2大過免職，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
- (四) 經判決拘役或罰金，且未受緩刑宣告者。因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核予1次記1大過之處分、移付懲戒或1次記2大過免職，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
- (五) 經判決拘役或罰金，並同時宣告緩刑者。因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核予1次記1大過之處分、移付懲戒或1次記2大過免職，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除非發現新違失事實或證據，不再另課予行政責任。
- (六) 經判決無罪確定者。因是類人員於檢方起訴時業經權責機關（構）核予1次記1大過之處分、移付懲戒或1次記2大過免職，惟已獲判無罪，除懲戒處分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完成審議結果外，原懲處處分由權責機關視實際情形審酌處理。

局本部政風室第三科科長 陳治平

「交通安全」園地

交岔路口如虎口 尊重路權最重要

一、前言：

道路是供公眾、行人、車輛通行的路面，南來北往，東橫西貫，而有交岔路面的形成。為使來往，左右轉向交通能順暢，有秩序、有規律，避免交通衝突事故發生，因而有路權觀念的建立，祈使用路人共同尊重，以促進交通安全。

所謂路權——就是使用道路的先後次序，循環更迭，擁有路權的一方，可以優先使用道路通行，他方車、人則應避、讓、停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即是尊重其他使用道路之權利，相互尊重、禮讓、容忍，交通安全隨著大家共同守法、尊重路權獲得保障。

路權最可貴的精神，在於大家能共同守法，珍惜生命，尊重他人，不侵犯他人，但先決要件必須制定用路之規定，來「教育、宣導」、「約束、管理」才能達到安全的效果。

二、「交岔路口」之行進穿越轉彎的規定

(一) 設有號誌、標誌、標線之交岔路口(車輛依行車管制號誌，行人依行人專用號誌指示)：

1. 應遵守交通管制、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同時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指揮為準。
2. 交岔路口因特定需要，而另設標誌、標線，應依其規定指示行車用路。
3. 行至路口遇紅燈時，應依其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任意變換車道插入他車道間。如是排行第1輛車，應暫停於停止線前不得越線，機車應停於「機車停等區」或右側慢車道。
4. 遇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路口。
5.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6. 汽車右轉彎時應距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先駛入外側(或右彎專用)車道，並依號誌燈光指示再轉彎，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路口30-60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7. 汽車左轉彎時應距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先駛入內側(或左彎專用)車道，再依號誌燈光指示左轉彎。機車左轉彎應2段式暫停於「機車待轉區」再依號誌指示行進。
8. 直行車不得占用或行駛轉彎車道。
9. 轉彎車不得占用或行駛直行車道。
10. 汽車行至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11. 對向行駛左右轉車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車應讓左轉車先行。如進入二以上車道時，右轉車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車應進入

內側車道。

12. 劃設有快慢車劃分島之車道，在慢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

(二) 設有特種閃光號誌之交岔路口：

1. 行至路口對向前方為「單閃黃燈」時，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2. 行至路口對向前方為「單閃紅燈」時，應「停車再開」，即車輛應減速接近，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先行，確認安全時，方得續行。

(三) 無設置號誌或號誌故障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

1. 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車先行。
2. 未劃分幹支道線、少線車道車應暫停，讓多線車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先行，同為直行或轉彎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

(四) 車道上設有「雙閃黃燈」劃設「斑馬紋」行人穿越道前，接近時應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須暫停於停止線前，讓行人優先通行。

(五) 行人通過穿越交岔路口：

1. 設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依其指示穿越通過，並行走行人穿越道。
2. 未設有行人穿越道、行人專用號誌，亦非禁止穿越路段穿越時，特別應注意左右有無來車、行人，始得小心迅速穿越。
3. 不得在路口、行人穿越道上任意奔跑、追逐、嬉戲、停留閒聊、坐、臥、蹲、站立，阻礙交通。

(六) 慢車穿越行進轉彎交岔路口：

1. 設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依其指示。
2. 無號誌或故障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路口應減速慢行，看清左右確無來車行人，不妨礙汽車通行下迅速通過。
3. 直行時應順其遵行方向，直線通過，不得蛇行搶先。
4. 右轉彎時先沿慢車道外側慢行，靠邊右轉。
5. 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右側慢車道。
6. 轉彎車應讓直行汽車、慢車先行，有行人正在穿越道行走，應讓行人先行通過。

政府對其規定不斷的「教育宣導」、「管理取締」、「改善設施」，而交岔路口之交通事故仍不斷發生，事故層出不窮，究其原因，以「不遵守交通規則」、「不尊重路權」所致，而以用路人貪圖一時之快，自私方便，惡質習性，「急速行駛」、「闖紅燈」、「搶黃燈」，習以為



常，「違規轉彎」、「任意變換車道」、「爭道搶道」、「占用車道」、「不相互禮讓」最為常見，更不知交岔路口至少有6個以上潛在危險的衝突點存在，隨時有危險發生出現的隱憂，行人更不知生命的可貴、危險的可怕，總認為車輛會讓他無視號誌的指示，盲目大搖大擺，也不注意左右有無來車就穿越道路，因而白白受到傷害或喪失寶貴生命。

三、結語：

能安全通過穿越、轉彎岔路最基本的要訣：

1. 了解當時交通狀況，以防患潛在危機的發生。
2. 確實遵守交通規則，尊重路權。
3. 要有忍讓的胸懷，禮讓行人優先。保護自己安全更不侵犯他人安全。
4. 認識標誌、標線號誌的功用與權威。
5. 養成「紅燈」必停的適應性，不闖紅燈，不搶黃燈。
6. 轉彎慢一點，不占用車道。

經常發現有行人不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線(枕木紋、斑馬紋)，違規穿越馬路、抄近路，險象環生。走在馬路上被撞，多數都是以為被撞者是被害人，法律追究是駕車者，這種不正常僥倖心態不可取。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34條規定：道路100公尺範圍內若有「斑馬線」、「人行天橋」、「人行地下道」，行人須用這些設施穿越，否則一旦發生事故，行人也要分擔相關責任。謹提一案例供作宣導參考：

去年6月15日晚間，在苗栗市有一老婦人抱其外孫女至中正路附近醫院看診後，返途不依「斑馬線」穿越，而抄近路橫越，當時因天色黑暗，視線不清，突有一機車駛來，閃避不及被撞倒地擦傷，而其外孫女則飛到老遠地方，頭部直接撞地重傷，腦下出血，送院後3個月不治死亡。地檢署相驗老婦人在此案中也有過失，機車騎乘者「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也「未減速慢行」發生意外，涉及過失責任，而老婦人過岔路口不依規定在100公尺內有斑馬線穿越，而擅自越過車道而釀成意外，也應分擔相關刑事責任，即是「違規穿越被撞」也有罪之明證。

因此通過岔路口，無論行人車輛皆應遵守規定，小心駕駛，謹慎用路，尊重他人路權，那交通事故當可遠離您了。

中部汽訓中心前主任講師 陳存雄

感動服務

夏天的地球一直升溫，彷彿像個大火爐要把人類融化，在這酷熱的天氣裡，如果來一杯透心涼的飲料，是何等享受的事啊！也因為人們有如如此的需求，泡沫紅茶店就像雨後春筍般的佇立在大街小巷，吸引著曬昏了的人們上門。

在眾多泡沫紅茶店裡，有一間總是人潮不斷、絡繹不絕，我很好奇，究竟是它的飲料與眾不同，有著別人所沒有的口味？還是「便宜又大杯」？還是那裡有「辣妹」吸引眾人的目光？還是……雖然我不喜歡在人多的地方買東西，但是我還是決定要一探究竟。

我騎著我的小綿羊逐漸靠近目標，當我一停下來還沒下車，馬上傳來洪亮又親切的聲音：「小姐妳好！請

問需要什麼嗎？」，「兩杯波霸奶茶」，「稍等一下，馬上為妳服務！」這時陸陸續續有人靠近，熱情的招呼聲此起彼落，沒有人受到冷落，也沒有人久等，不一會兒的工夫，「小姐妳好！這是妳的飲料，總共50元，我幫妳放在車籃裡，小心喔！謝謝妳，請慢走！」原來這就是它吸引人的地方，儘管這間店的每位員工外貌沒有任何出奇之處，但他們的真誠和熱情卻溢於言表，他們提供了優秀、傑出的服務，而且站在顧客的角度看事情，讓人們有賓至如歸的感覺，所以生意總是比起其他家來得好。

原來人們在夏天喝飲料不只是一要舒暢、清涼，還要親切、舒服的感覺，選擇對的店，不但暑氣全消，還可以感受到他們的真誠與熱情，享受人性化的貼心服務。看看別人、想想自己，在工作的崗位上，是否能也能熱誠待人、主動服務？是否也能為民眾和同事帶來了喜

悅？是否能樂在工作？即使自己是一顆小小的螺絲釘，也能發揮大大的功效。

「感動服務、邁向巔峰」是一種工作的動力，驅策著自己，不管環境的利弊順逆，用心付出、做心裡認為正確又有意義的事，都可以讓人們感受到服務的真誠，哪怕額外的優秀服務並未帶來更高的收入，或是得到上司的特別賞識或提拔。在任何一個行業和領域裡，不必計較是否能得到回報，每個人都能有所作為，只要你選擇了卓越，必能帶給週遭人們感動與喜悅，也能帶領自己邁向巔峰，泡沫紅茶店的店員做得到，身為公務員的我們也應該做得到。

麻豆監理站 蔡娟娟

